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此次购买房产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评估价值，价格公允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运营和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独立董事同意将该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何东平

王大宏

韩本文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